

(上接85页)
【公司回应】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合计金额前十大项目、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历年收入确认金额、计提及确认金额、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历年收入确认是否充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Lists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Continuation of project list.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合计金额前十大项目、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历年收入确认金额、计提及确认金额、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历年收入确认是否充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计提依据. Continuation of project list.

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部分)合计金额前十大项目、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合同金额、履约进度、历年收入确认金额、计提及确认金额、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历年收入确认是否充分。

实力与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部分客户如地方政府部门及国企客户资金紧张, 付款存在逾期情况, 但客户整体实力和资信较好,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整体可控; 房地产及其他民营企业整体景气度欠佳, 资金紧张, 针对客户信用较差及偿债能力较弱的客户, 公司已建立一理并单项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为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两种。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预期现金流量不佳、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等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余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按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具体方法。具体如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其中 PPP 项目相关应收款项项目包括一年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 相关款项在运营期(0-29)逐年结算支付, 未达到结算期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报表日后一年内达到结算期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核算。公司合并范围内内 PPP 甲方均为地方政府部门, PPP 项目在转入前已经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PPP 政府付费支出纳入当地财政预算, 未来项目公司无法获得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风险较低, PPP 项目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为:

Table with columns: 账龄, 计提比例. Lists aging catego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percentages.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科目, 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减值准备(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率(%).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receivables and contract assets.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年报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鉴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数量较少, 故采用2024年年报数据列示):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计提比例. Lists companies and their bad debt provision ratios.

综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公司相关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万元), 2026年1月31日(万元). Shows payment data for various items.

综上所述,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针对部分涉诉企业及部分民营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拖欠回款较久、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针对该类客户逐一核查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及时性。

(三) 历年收入确认是否审慎
公司已开工建设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 具体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客户每月根据项目产值月报表记录的履约进度即已完成产值确认收入, 产值月报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

项目完工后, 根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对于审计结果与累计产值存在差异的, 公司对对应项目的收入进行调减,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均由业主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公司在取得审计报告后当月与财务部门核对并及财务人员, 对于项目分步进行竣工决算的, 对已完成决算审计的工程项目, 公司在取得部分工程对应的审计报告后, 结合项目当月与财务部门核对并及财务人员; 对于项目竣工决算手续流程较长, 业主方及审计机构已实际完成决算工作, 公司已取得相关审计报告并确认无误, 项目部门与财务部门核对时与财务部门核对并及财务人员, 对于在审计报告出具结果前出具具日之间取得以上决算审计报告, 公司将其为后期调整事项, 当期申报。

综上, 公司历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收入确认依据审慎。

二、公司与资金达金控 3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借款形成的原因、时间、借款合同主要条款、还款安排、实际还款情况等, 结合资金达金控和关联方、主营业务、资信情况等, 说明其与公司和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借款形成或实际还款情况
2018年12月由资金达金控与共同设立丽水水致邦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 简称“丽水水致邦”), 承接由丽水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包的丽水水致邦智慧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基于上述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该 PPP 项目之社会资本方之一, 为支持丽水水致邦资金流动性、保障该项目按期完工, 公司于2019年2020年度多次向资金达金控提供借款共 3,900.00 万元(2019年12月借款2,800.00 万元, 2020年3月借款1,100.00 万元), 借款利率的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借款期限届满一次性还本付息, 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借款成本以其在丽水水致邦的股权回购款。

上述借款到期后, 资金达金控未按时还款,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就该事项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该申请已于当月获立案受理, 目前案件尚在等待开庭通知。

截至目前, 公司未收到该笔借款本息。

(二) 资金达金控和关联方情况
资金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 股东: 致道控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 王翼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王翼军。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际经营范围: 不动产投资; 商业地产; 商业地产项目运营与管理; 股权投资; 成长期、成熟期企业股权投资及基金管理; 不良资产投资; 收购、处置金融不良资产; 综合金融服务;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基金、融资租赁、典当等牌照, 提供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

资信情况: 注册资本实缴, 资本实力较强; 为资金达金控集团金融平台, 股东背景具有产业支撑, 无公开重大失信、被处罚、行政处罚记录; 经营稳定, 持续开展资产管理与投融资业务。属民营投资机构, 无国资/银行背景, 抗风险能力中等; 业务涉及股权投资、不良资产, 存在市场波动与流动性风险。

根据上述相关情况, 经核实, 公司与资金达金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资金达金控经营状况及公司计提的坏账情况
资金达金控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未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经营异常事项, 目前没有明确依据表明其经营状况不佳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 资金达金控以自身在丽水水致邦的股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数量为该笔借款本金的 1.2 倍, 折价丽水水致邦股权比例为 23.40%。截至2025年末, 丽水水致邦净资产 20,088.95 万元, 对应质押股权价值为 4,700.81 万元, 可以覆盖借款本金。该笔借款于2025年10月到期后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公司已于2025年末对该款本息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计提金额为借款本金余额 3,236.38 万元, 计提比例 79.2%, 相关坏账计提充分。

2025年12月, 丽水水致邦智慧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完成初步审计决算, 归属于公司部分的决算价格为 36,117.18 万元。截至2025年末, 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 33,731.32 万元, 占比 93.39%。考虑到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丽水水致邦不存在经营异常事项, 近几年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状态, 因此公司对丽水水致邦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无法收回迹象, 公司已对前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20.00%,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4)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及公司计提的坏账情况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正常, 未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经营异常事项, 目前没有明确依据表明其经营状况不佳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 资金达金控以自身在丽水水致邦的股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数量为该笔借款本金的 1.2 倍, 折价丽水水致邦股权比例为 23.40%。截至2025年末, 丽水水致邦净资产 20,088.95 万元, 对应质押股权价值为 4,700.81 万元, 可以覆盖借款本金。该笔借款于2025年10月到期后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公司已于2025年末对该款本息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计提金额为借款本金余额 3,236.38 万元, 计提比例 79.2%, 相关坏账计提充分。

2025年12月, 丽水水致邦智慧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完成初步审计决算, 归属于公司部分的决算价格为 36,117.18 万元。截至2025年末, 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 33,731.32 万元, 占比 93.39%。考虑到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丽水水致邦不存在经营异常事项, 近几年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状态, 因此公司对丽水水致邦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无法收回迹象, 公司已对前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20.00%,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5)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及公司计提的坏账情况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正常, 未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经营异常事项, 目前没有明确依据表明其经营状况不佳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 资金达金控以自身在丽水水致邦的股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数量为该笔借款本金的 1.2 倍, 折价丽水水致邦股权比例为 23.40%。截至2025年末, 丽水水致邦净资产 20,088.95 万元, 对应质押股权价值为 4,700.81 万元, 可以覆盖借款本金。该笔借款于2025年10月到期后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公司已于2025年末对该款本息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计提金额为借款本金余额 3,236.38 万元, 计提比例 79.2%, 相关坏账计提充分。

2025年12月, 丽水水致邦智慧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完成初步审计决算, 归属于公司部分的决算价格为 36,117.18 万元。截至2025年末, 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 33,731.32 万元, 占比 93.39%。考虑到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丽水水致邦不存在经营异常事项, 近几年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状态, 因此公司对丽水水致邦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无法收回迹象, 公司已对前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20.00%,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6)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及公司计提的坏账情况
资金达金控关联方正常, 未出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经营异常事项, 目前没有明确依据表明其经营状况不佳不具备还款能力。

根据借款协议, 资金达金控以自身在丽水水致邦的股权对该笔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数量为该笔借款本金的 1.2 倍, 折价丽水水致邦股权比例为 23.40%。截至2025年末, 丽水水致邦净资产 20,088.95 万元, 对应质押股权价值为 4,700.81 万元, 可以覆盖借款本金。该笔借款于2025年10月到期后由长期应收款科目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公司已于2025年末对该款本息进行单项计提坏账, 计提金额为借款本金余额 3,236.38 万元, 计提比例 79.2%, 相关坏账计提充分。

2025年12月, 丽水水致邦智慧小镇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完成初步审计决算, 归属于公司部分的决算价格为 36,117.18 万元。截至2025年末, 公司已累计收到回款 33,731.32 万元, 占比 93.39%。考虑到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 丽水水致邦不存在经营异常事项, 近几年一直处于持续盈利状态, 因此公司对丽水水致邦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显著无法收回迹象, 公司已对前述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为 20.00%, 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与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于2026年5月6日通过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全体董事进行了审议, 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31)。

(四)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3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 现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 发行规模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调整后: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数), 募集资金在到账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amounts.

注: 公司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制剂绿色除草剂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9,926.70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投资金额为4,000吨氰化钠, 20,165吨氰化钠, 2,446吨双氰胺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为约38,304.20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0.00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最新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Continuation of investment projects.

注: 公司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新型制剂绿色除草剂及制剂项目”的投资金额为69,926.70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00万元; “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原料药及制剂项目”投资金额为4,000吨氰化钠, 20,165吨氰化钠, 2,446吨双氰胺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为约38,304.20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4,000.00万元。

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三、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四、《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三、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四、《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二、本次发行规模(含“二次修订稿”)
原预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除上述主要修改情况外, 公司根据最新业务情况进行了若干业务表述, 此外无其他实质性修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与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并于2026年5月6日通过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九、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十、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